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的规定，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议案仍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审议后生效。

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原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干粉砂浆、外加剂（增强剂）、减水剂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水性涂料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室内外装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干粉砂浆、外加剂（增强剂）、减水剂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水性涂料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室内外装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聚乙烯发泡卷材、化工原料销售。

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拟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：

原第二章第十一条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干粉砂浆、外加剂（增强剂）、减水剂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水性涂料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室内外装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”

变更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干粉砂浆、外加剂（增强剂）、减水剂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水性涂料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室内外装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聚乙烯发泡卷材、化工原料销售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中以上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，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为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需要，有助于本公司战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1日